

宿松县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宿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松医保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核定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病房 床位费价格的函

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价医〔2013〕8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病房床位指导价格的通知》（皖价医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安庆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安价费〔2014〕56号）精神，经局办公会研究决定，你们两家县级公立医院病房床位费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一、病房床位费价格：单人间床位费、双人间床位费、三人间床位费、普通床位费、新生儿床位费、门/急诊留观床位费分别为 108 元/日、49 元/日、40 元/日、31 元/日、13 元/日、18 元/日，具体见附件。各类床位费不能同日加收。

二、在核定的病房床位数之外不得增加病床。由于治疗的需要，确需增加病床的，按以下规定收费：

（一）在病房内增加病床的，按加床后实有床位数标准收取床位费（含原病床）。

（二）在病房外（病房走廊）增加的病床，以不得超过同病区最低床位费的 70%核定，并不得收取降温和取暖费。

三、床位费价格项目内涵中有医疗服务项目的，按规定的价格向患者收取费用；无医疗服务项目的，一律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。

四、对持有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《农村五保供养证》等特困群众住院的，除医保报销外，实行个人免费。

五、医疗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公示床位费项目价格，违反床位费管理暂行办法的，由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。

以上标准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执行，以前标准与此标准不符的，以此标准为准。

附件:宿松县县级公立医院病房床位费价格



宿松县医疗保障局



宿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29日

宿松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9日印发
